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Q & A

112.8

目錄

一、申請資格篇.....	1
二、申請文件篇.....	3
三、學校審核篇.....	12
四、發放與溢領篇.....	15
五、其他篇.....	19

【申請資格篇】

1. 已經申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若因學校未提供住宿、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且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的學生，可依身分檢附申請書、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相關證明等文件，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參考【申請文件篇】第 1 題)

2. 哪些情形無法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

A: 以下情形皆不可申請。

(一)七年一貫制前三年、五專前三年學生、空中大學及附設專科部學生

(二)延長修業期間

(三)二個以上學位者(雙重學籍)，不可重複申請

(四)於海外地區租屋

(五)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

(六)學生本人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

(七)租賃房屋為學校以一部分校地與廠商合建宿舍，並委由建商代為管理(BOT)

3. 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惟請領最高年限應比照日間相同學制之修業年限。

4. 因實習或修課，需至校本部、分校、分部所在地，或校本部相鄰縣市租屋，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例如，校本部在臺北市，但多數時間在宜蘭縣分校實習或修課，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只要有租屋的事實，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因學校未提供住宿、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可以申請，而補貼額度以租賃所在區域補貼。

5. 已申請學校以「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因學校以「學校自籌款」提供的租金補貼，沒有重複請領教育部租金補貼的問題，但 2 項計畫申請的補貼金額，合計不能超過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的租金。

例如：學生在臺北市租屋，簽訂的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租金 8,000 元，如果已申請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教深耕計畫租金補貼 2,000 元，仍可申請計畫規定的臺北市每月補貼金額 3,600 元(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因為 2 項補貼金額合計沒有超過 8,000 元。

6. 如果學生的家庭成員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學生本人可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

A: 可以申請(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函示)。

※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需自行釐清。

7. 未滿 18 歲的學生，可以向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租屋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申請書如何填寫？

A: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限制行為能力人(滿 7 歲，未滿 18 歲者)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參考【申請文件篇】第 2 題)

【申請文件篇】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什麼時間以前要繳回學校？

A: 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	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家庭應列計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1. 申請書 2. 租賃契約影本 3.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 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
繳回學校時間	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逾期不受理。	

備註：

(一) 學校得視查核情形，請學生補充相關佐證文件。

(二) 若學生無法出具「建物登記證明文件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者，得採用下列資料取代：

1. 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籍編號。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

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再點選房屋稅→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

2.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佐證。

2. 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文件？注意事項有哪些？

A: 一、申請書：承租人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詳閱切結書、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

二、租賃契約：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承租人提供影本 1 份給學校。

建議儘量使用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橫、直式不拘)，若有任何塗改，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以確保雙方權益。

參考樣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房屋租賃契約書							
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王小明 (以下簡稱爲甲方)				承租人 陳小美 (以下簡稱爲乙方)			
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							
第一條：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							
第二條：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1 日起至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個月即自民國 108 年 1 月 八 千 元正(收款付據)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欠或拒納(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							
第四條：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							
第五條：乙方應於訂約時，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乙方如不繼續承租，甲方應於乙方遷空、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							
任憑甲方處理，乙方法不異議。							
第十九條：交付房屋日起，房屋之水電費、電話費、瓦斯費、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							
第二十條：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							
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一份存執，以昭信守。							
立契約人(甲方) 王小明 身分證號碼： A123456789 電話： 221234567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乙方) 陳小美 身分證號碼： F221234567 電話： 221234567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丙方) 陳小美 身分證號碼： F221234567 電話： 221234567 簽名蓋章		立契約人(丁方) 陳小美 身分證號碼： F221234567 電話： 221234567 簽名蓋章	

(一) 租賃契約必要項目：

租賃契約由承租人(學生)與出租人(房東)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格式不拘，並依內政部規定「**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載明必要項目如下，如遇出租人拒絕提供，經檢舉則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參考【其他篇】第 2 題)

1.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租人爲代理人或代管公司，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2.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3.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如有房號亦請填寫

4. 租賃金額

5. 租賃期限

(二)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

● 承租人資格

1.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需自行釐清。

2.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養父母或祖父母)。

● 出租人資格

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含包租代管公司)，但契約如有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可以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參考【其他篇】，第 3 題)

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任何人都可申請，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

參考樣本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建號全部)	
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0 000 建號	
列印時間：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	頁次：1
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由 自行列印	
謄本檢查號：098AC4629	
可至： http://land.hinet.net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	
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麟	
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	
資料管轄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謄本核發機關：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 建物標示部 *****	
登記日期：民國087年08月06日	登記原因：更正
建物門牌：農安街 號2樓	
建物坐落地號：德惠段 小段 -0000	
主要用途：住宅用	
主要建材：鋼筋混凝土造	
層數：005層	總面積：****160.09平方公尺
層次：2層	層次面積：****52.49平方公尺
	****80.40平方公尺
	****27.20平方公尺
建築完成日期：民國073年09月01日	面積：****14.82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德惠段 小段 2-000建號****431.5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10000分之213*****	
其他登記事項：使用執照字號：7-3使字 號	
***** 建物所有權部 *****	
(0001) 登記次序：0004	
登記日期：民國094年04月14日	登記原因：買賣
原因發生日期：民國094年04月07日	
所有權人：王大明	
住址：	
權利範圍：全部	
權狀字號：094北中字第 號	
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0004-000	
其他登記事項：	

(一)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性質簡介:

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推動謄本分級制度，修正「土地登記規則」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 (所有權人) 部分資料，如出生日期、部分姓名、部分統一編號、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

(二) 申請方式:

1. 線上方式

(1)請至「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辦理，網址：
<https://ep.land.nat.gov.tw/Home/SNEpaperKind>

(2)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網址：
<http://ep.land.nat.gov.tw/Home/EpaperManual1>

(3)7-11、OK、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並輸入建號或地號(僅部分縣市適用)。申請規費 20 元，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

2. 臨櫃方式

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

(三)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

建號、建物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主要用途等 4 欄。

(四)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一)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含有左欄字樣即可。	符合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二)空白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三)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舖或零售業	Step 1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 Step 2 :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 ※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	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
		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p>(四)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如商業用或工作室、倉庫、停車場、服務業、事務所等</p>	<p>Step 1：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p> <p>Step 2： 佐證文件 2 擇 1：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p>	<p>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p>
	<p>Step 3： 佐證文件 2 擇 1：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p> <p>※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且容易佐證，建議優先檢附此項。</p>	<p>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不符合規定</p>

主要用途別	審查內容	審核結果
<p>(五)沒有辦理建物登記，無建物登記謄本</p>	<p>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檢附所需文件，向請當地政府相關單位申請 ①或 ②，再提供學校。</p> <p>① 合法房屋證明：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所需文件範例 https://bit.ly/2Wwldsl</p> <p>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符合</p> <p>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若無 ①或 ②佐證，可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u>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u>，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u>或提供房屋稅籍編號以利查核。</u></p> <p>若以上皆無法提供，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電費證明、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p>	<p>不符合</p> <p>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p> <p>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p>

(五)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

1. 房屋稅單、房屋課稅明細表: 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 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印章及授權書。

參考樣本

地方稅		雲林縣稅務局 109年房屋稅繳款書			收據聯: 本聯經收款蓋章後, 交納稅義務人收執, 作繳納憑證。	
納稅義務人: 王小明		先生 統一編號: P22094**** 女士				
投遞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						
管理代號: P-63-01-10-1-0905-				延期人員核章:		
繳納期間: 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本 稅	應繳金額合計 (↓1.7)		稅 籍 編 號		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
	10,175	10,175		P01		
公庫計算	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	總 計 (元)				
課稅房屋坐落	雲林縣斗六市					
使用情形	住 家		非 住 家			課稅月數
	自住或公益出租	非自住	營 業	營業減半	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	非住非營
課稅現值	848,100	0	0	0	0	0
稅 率	1.2%	1.5%	3%	3%	3%	2%
本 稅	10,175	0	0	0	0	0

2.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 <https://net.tax.nat.gov.tw/PLRX/Lrx200d01/>
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 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
再點選房屋稅→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 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
3.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 申請方式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同。
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可檢附相關文件(如申請書、地籍圖謄本正本、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 至各地區公所、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5.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 請承租人向建管單位申請核發「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證明文件」。
6. 合法房屋證明: 請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 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 所需文件範例 <https://bit.ly/2Wwldsl>
7.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 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助認定。

3. 如果校外租屋之建物，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可以申請補助嗎？ 以及如何確認？

A: 非都市用地，都不可以申請。如需確認，可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通常劃分 10 種使用分區：即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工業區、鄉村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國家公園區、河川區、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其下編定為 18 種用地別：即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礦業用地、窯業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遊憩用地、古蹟保存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墳墓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 如何確認校外租屋之建物，是都市用地？

A: 都市用地不會特別標示，意即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會列「使用分區」為「空白」。如需確認，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查詢(如地號及地址等)，<http://luz.tcd.gov.tw/>

註：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如系統查詢不到時，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參考【學校審核篇】第 8 題)

5. 如果出租人願意提供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學生，而且謄本應顯示欄位已有建號、建物門牌、建物坐落地號、主要用途、所有權人等，可以替代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嗎？

A: 可以。

【學校審核篇】

1. 審核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依循的規定及办理流程為何？

A: 請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本部公文通知辦理，112 學年度上學期流程概況如下。

期程	內容
上學期於 10 月 20 日前	學生依學校規定日期以前，繳交申請文件。
上學期約 11 月中 依平臺公告期程為準	學校依據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通知學生是否合格。
上學期於 12 月 5 日前	學校受理學生的申復，並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函報本部申請撥款作業。
依本部公告期程為準	請依本部公告期程提報當學期款項。
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以前	由學校統一發放補助經費，遇假日則順延。

2. 申請書審核重點？

A: 確認學生已填寫齊全、詳閱切結書、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

3. 租賃契約審核重點？如果發現影本疑似偽造情形，可以請學生提供正本複驗嗎？

A: 同【申請文件篇】第 2 題，二、租賃契約，樣本及(一)必要項目、(二)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

可以視情形，請學生提供正本複驗，但建議明確告知學生，目的是為盡學校審核責任以及維護學生權益，複驗後，請歸還學生正本。

4.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審核重點？

A: 同【申請文件篇】第 2 題，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樣本及(三)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四)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五)佐證文件申請方式。第 3 至第 6 題。

5.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與租賃契約影本所載地址有些微落差，可以申請校外住宿補貼嗎？(例如，契約為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1 室，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地址為中山南路 5 號 4 樓)

A: 若為了區分學生與同層樓的其他房客，可以申請。

6. 學生依照租賃住宅的門牌去申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卻取得不同門牌的謄本，如何處理？

A: 請先排除出租人或承租人寫錯門牌、或地政印錯門牌。如確無門牌錯誤情形，可向戶政單位確認，該門牌是否有門牌整編問題(戶政單位門牌登記方式可能與地政單位有所差異)。部分縣市已建置完整的 GIS 系統，可以門牌查詢建號，再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所載建號進行比對，若比對一致即可。

7. 如果學生租賃的住宅違反「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規定(如都市計畫的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或屬於違法出租之建物(法規明定不得出租)、違反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之危險住宅(如室內裝修已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是否能申請校外租屋租金補貼？

A: 一、不可申請。為維護自身安全，學生校外租賃住宅時，應主動關切與居住環境安全有關事宜，避免承租違法出租或危險的住宅，以及注意是否因室內裝修而有妨礙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及主要構造等安全疑慮。

二、評估租賃住宅居住環境安全參考原則：

(一)建築物有共同門禁管制出入口且有鎖具。

(二)建築物內或週邊停車場所設有照明。

(三)滅火器功能正常。

(四)熱水器裝設符合安全要求(瓦斯型安裝於室外，安裝於室內有強制排氣裝置)。

(五)設有火警警報器或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六)保持逃生通道暢通，且出口標示清楚。

(七)是否具有逃生通道。

三、學校並將不定期追蹤關懷輔導及訪視學生校外租屋狀況。

四、政府各類住宅補貼亦將進行勾稽比對。

8. 如需向地方政府確認建築、土地使用等問題，可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租金補貼之單位				
序	縣市別	受理單位	業務科	聯絡電話
1	臺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服務科	(02)2777-2186 轉 0 再轉 1
2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住宅發展科	(02)2960-3456 轉 3391~3393、轉 7094~7098
3	宜蘭縣政府	地政處	地權科	(03)925-1000 轉 1150~1162
4	桃園市政府	住宅發展處	住宅服務科	(03)332-4700 轉 1
5	新竹縣政府	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03)551-8101 轉 6187、6188
6	新竹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都市更新科	(03)528-5160
7	苗栗縣政府	工商發展處	公用事業科	(037)559-916、(037)558-262
8	臺中市政府	住宅發展工程處	住宅服務科	(04)2228-9111 轉 64601~64605
9	彰化縣政府	工務處	建築工程科	(04)753-2194、(04)753-2195
10	南投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049)222-0711、(049)222-2106 轉 1431、1432
11	雲林縣政府	建設處	使用管理及國宅科	(05)552-2183、(05)552-2000 轉 2183
12	嘉義市政府	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	(05)225-2712、(05)225-4321 轉 214
13	嘉義縣政府	經濟發展處	使用管理科	(05)362-0123 轉 8601
14	臺南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都市更新科、 區域計畫科	(06)299-1111 轉 1347、7801~7803 或(06)633-4251、(06)632-2231 轉 6576~6578
15	高雄市政府	都市發展局	住宅發展處	(07)336-8333 轉 2649~2651
16	屏東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城鄉規畫科	(08)733-2434、(08)732-0415 轉 3322、3325
17	臺東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089)346-850、(089)353-296、(089)326-141 轉 334~336
18	花蓮縣政府	建設處	都市計畫科	(03)824-2688、(03)822-7171 轉 534、535
19	澎湖縣政府	建設處	建築管理科	(06)927-2203、(06)927-0690、(06)927-4400 轉 267、505、506
20	基隆市政府	都市發展處	住宅管理科	(02)2422-4030、(02)2420-1122 轉 1831~1834
21	金門縣政府	建設處	城鄉發展科	(082)318-823 轉 62327、62398
22	連江縣政府	產業發展處	工商管理科	(0836)22-975 轉 133

【發放與溢領篇】

1. 學生租屋縣市的每月補貼金額為何？

A: 依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及身分劃分，每人每月補貼 2,400 元至 7,000 元租金，以「月」為單位，當月份居住天數未達 1 個月，以一個月計算。

學生租賃地所在縣市區域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u>符合就學貸款資格</u> (<u>家庭年所得總額在 120 萬元以下者</u>)
臺北市		7,000 元	3,600 元
新 北 市	三重、土城、中和、永和、汐止、板橋、新店、新莊、蘆洲、八里、三峽、五股、林口、泰山、淡水、深坑、樹林、鶯歌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三芝、平溪、石門、石碇、坪林、金山、烏來、貢寮、瑞芳、萬里、雙溪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桃園市		5,600 元	2,880 元
臺 中 市	中區、北區、西區、東區、南區、北屯、西屯、南屯、大里、大雅、潭子、龍井、豐原、大甲、太平、沙鹿、烏日等區	5,600 元	2,880 元
	東勢、神岡、大安、大肚、外埔、石岡、后里、和平、梧棲、清水、新社、霧峰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臺 南 市	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安平、永康、善化、新市、安南、仁德、安定、西港、佳里、柳營、麻豆、新化、新營、歸仁、鹽水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下營、將軍、學甲、關廟、七股、大內、山上、六甲、北門、左鎮、玉井、白河、官田、東山、南化、後壁、楠西、龍崎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高 雄 市	小港、旗津、大社、大寮、大樹、仁武、岡山、林園、梓官、鳥松、茄萣、湖內、路竹、旗山、鳳山、橋頭、燕巢、三民、左營、前金、前鎮、苓雅、新興、楠梓、鼓山、鹽埕、永安、阿蓮、美濃、彌陀等區	5,040 元	2,640 元
	內門、六龜、田寮、甲仙、杉林、那瑪夏、茂林、桃源等區	4,480 元	2,400 元
新竹縣、新竹市		5,600 元	2,880 元
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南投縣、臺東縣、金門縣、連江縣		4,480 元	2,400 元

2. 如何計算新生的補貼月份數？

A: 自學校註冊月起算，並依租賃契約實際的起訖日計算。

例如：學校註冊月自 8/1 月開始，租賃契約從 8/15 開始至 1 月 15 日止，則可核予 6 個月。

3. 通常不能核予 6 個月補貼的原因還有哪些？

A: 已辦理離校手續之應屆畢業生或休、退、轉學生等，或仍在學但後續無租屋需求者，或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參考本篇第 5、12 題)

4.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第 1 個月或最後 1 個月，租賃契約天數不滿 1 個月，可以直接用 1 個月計算嗎？月份數如何計算？

A: 可以。例如：上學期從 8/30 簽約，1/1 退租，雖然 8 月和 1 月的契約只簽 1 天，仍然可列入計算，核予 6 個月。

5. 如果學生在當學期租賃契約的迄日，不是當學期的最後 1 個月(上學期為 1 月/下學期為 7 月)，可以用 6 個月計算嗎？如果學生想繼續申請補貼，如何處理？

A: 不可以，請以租賃契約實際開始及結束的月份計算。

例如：上學期從上學期從 8/30 簽約，結束日為 10/31，則只能核予 8 至 10 月，合計 3 個月。

如想繼續申請補貼，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給學校。

例如：上學期從 11/1 繼續租屋至 1/31，並提供租賃契約給學校，則可以從 8 月開始計算，合計 6 個月。

6. 如學生在當學期因更換住處、租金調整、換房東、或補、續約等情形，導致不只 1 份租賃契約，該如何處理？

A: 學生請於簽約後 10 日內主動檢附新的租賃契約，學校請依實際狀況核予補貼。
(參考本篇第 3、4 題)

7. 寒暑假期間是否補貼校外住宿租金？

A: 是，因為上學期為 8 月至隔年 1 月、下學期為 2 月至 7 月。

8. 學校如何核定學生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額度？

A: 一、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高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本計畫額度核定。

二、若學生每月平均租金低於本計畫每月補貼金額，依實際租賃租金核定。

三、若學生曾經溢領且尚未繳回，本學期需扣除溢領補貼金額。

四、總計補貼金額計算公式=(每月補貼金額 X 總補貼月數)－ 溢領補貼金額。

9. 如果多名學生共同承租房屋，只有一份租賃契約，可以用此契約各自申請租金補貼嗎？

A: 可以。但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推定為均等。

※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需自行釐清。

10. 多名學生共同承租一處住宅，每月平均租金如何計算？

A: 依一般應補貼縣市的補貼金額核定，但分別補貼金額不得超過實際租賃租金。

例如：3 名學生共同承租臺北市租金 11,000 元的公寓，分別付 3,000、4,000、4,000 元租金，依本計畫規定，臺北市每人每月補貼金額為 3,600 元，若三人

皆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則可分別補貼 3000、3600、3600 元租金補貼。(註：補助金額以「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為準。)

11. 若申請內政部的租金補貼是從 11 月開始補貼，那 8 月至 10 月是否可以申請教育部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呢？

A: 可以，須確定同一時間沒有重複情領相同類型的租金補貼。

12. 學校的办理流程及學生什麼時候可以收到補貼？

A: 流程請參考【學校審核篇】第 1 題。**112 學年度**上學期於 1 月 15 日以前統一發放。

13. 學生獲得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後，當學期發生學籍異動的情形（如休學、轉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未完成學業，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

A: 不可以，只能獲得實際在學月份的補貼，剩餘月份以當學期結束前繳回學校為原則。如未能繳回，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14. 學生如當學期租賃契約到期，不需繼續租屋者，但仍在學，剩餘的月份是否可以繼續領取？

A: 不可以，應主動繳回溢領金額。如未能繳回，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15. 學生若已查覺自己違反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有關規定，涉及刑責者，如何處理？

A: 請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並繳回溢領之租金補貼。如未能繳回，其後重讀、復學、再行入學就讀而欲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將扣除溢領之租金補貼。

【其他篇】

1.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是否需要經過房東同意？

A: 不需要，但租賃的住宅主要用途別如果登記為「住宅類」以外的類別，仍可能需要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協助提供相關佐證文件，建議妥善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溝通為宜。

2. 如果房東不願意提供租賃契約的必要項目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該怎麼辦？

A: 學生如果取得包租代管公司統一編號或代理人身分證字號仍可申請。然而內政部 109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及「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已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包租業與房東及房客簽訂租約內容，應符合新制規定，若租約違反定期化契約規定，得依《消保法》處最高 30 萬元罰鍰。

參考網址：

住宅租賃契約應約定及不得約定事項

<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content/89?mcid=4025>

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https://www.ey.gov.tw/Page/DFB720D019CCCB0A/478917df-7599-418f-8715-fd2716b623b4>

3. 學生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的話，房東可以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規定，享有稅賦的優惠嗎？

A: 本計畫已與內政部營建署協調，朝向從寬適用住宅法公益出租人的方向辦理，房東請洽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住宅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詢問，或至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住宅補貼」之「公益出租人」專區查詢。
<https://pip.moi.gov.tw/V3/B/SCRB0405.aspx> 或電洽內政部營建署：(02)8771-2345。